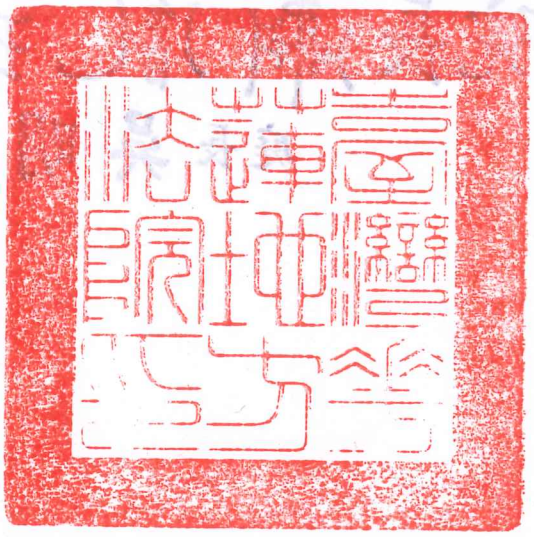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321091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：

001呂秉晉、002陳振庭、003朱子帆、004莊宜蓁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0分前至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外報到及核對身分，完成後預定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依編號順序進行口試（口試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）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5江先生）。

院長蕭胤璋休假
庭長吳明駿代行